管 理 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人員信託財 1.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 1.副所長 申報人姓名 林坤海 服務機關 職稱 未成年子女 及 年 子女 及 配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趙珮玲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.	地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嘉義市荖藤段		3,102	2分之1	趙珮玲	土地分割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官	前所有人	1	等 玛 期	里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標	『 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趙珮玲 通知日期: 105 年 01 月 25 日